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114 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决算

请你部门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建议在 11 月 8 日前批复下属），依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详见附件 1）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

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各部门批复下属单位和部门本级的文件，需抄送区财政局各对口业务股室备案。

二、做好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以及《2023 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要求二级预算单位需同时随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公开，建议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的决算信息统一于 11 月 15 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

（二）公开方式。公开名称规范为“**2023 年潮州市潮安**

区 XX 部门决算公开（含下属单位）”。如果没有下属单位，则为“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 XX 部门决算公开”。并在区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公开（以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部门预决算”为主要公开形式）。请特别注意公开时务必选择到最底层的子栏目“部门预决算”，否则无法在该栏目查看到部门公开情况。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其中，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格式。请各部门收集所有下属单位决算公开报告（“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生成的公开文件），在同一网址连接（附上部门汇总、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决算公开报表附件）向社会公开。具体包括本部门汇总决算、本级决算和下属单位决算，特别注意部门需要公开汇总决算和本级决算。

例如：财政部门应公开以下单位决算报表

标题：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含下属单位）

附件：1.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汇总）

2.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本级）

3.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4.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信息中心

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公开需通过省财政厅“广东省预决算

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公开文件（**今年新变化：公开报告直接在新系统中“在线填报”**），再将系统生成的 pdf 文件进行公开，公开完毕后需将网址回填到系统中。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三、保密事项处理

（一）建立并完善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区级部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加强研究预判，并在公开前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情况。

（二）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附件及操作手册等电子版资料请在数字财政首页下载。

（二）对照公开规范和公开模板制作公开内容，确保内

容完整，不要缺失任何信息，同时需结合部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整改情况对本次公开内容可能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三）如有问题可咨询系统运维工程师，联系方式：潮州预决算公开填报QQ群（群号：878180642）。

附件：1. 2023 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批复表（分发）

2. 2023 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3. 2023 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注意事项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